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091137923A號
附件：2020國慶焰火開放機車臨時停車路段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2020國慶焰火在臺南」活動交通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、本府109年9月1日府民宗字第1091045886號函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9月9日南市交綜字第109109765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交通管制措施如下：

(一)行人徒步區：

- 1、臺南市安平區光州路以西（不含光州路）；管制時段：自109年10月10日10時起至109年10月11日0時止。
- 2、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80巷口以南及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以西（不含世平路）；管制時段：自109年10月10日12時起至109年10月11日0時止。
- 3、臺南市南區清水路以北（安平港聯外道路—鯤鯓路）；管制時段：自109年10月10日12時起至109年10月11日0時止。
- 4、以上區域僅開放緊急救護及公務車輛通行。

(二)汽車管制區域：

- 1、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以西（不含育平路）；管制時段：自109年10月10日12時起至109年10月11日0時止。

- 2、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以西（不含華平路）；管制時段：自109年10月10日14時起至109年10月11日0時止。
 - 3、臺南市安南區本田路一段及本田路二段（大眾路—北汕尾一路）以南（不含本田路）；管制時段：自109年10月10日14時起至109年10月11日0時止。
 - 4、臺南市南區濱南路（安平港聯外道路—清水路）以西（不含濱南路）；管制時段：自109年10月10日14時起至109年10月11日0時止。
 - 5、臺南市南區安平港聯外道路僅限活動接駁車及公務車通行。
 - 6、以上區域開放機車及持通行證車輛通行。
- (三)散場管制如下，管制時段：自109年10月10日20時起至109年10月11日0時止（公車、接駁車除外）。
- 1、臺南市北區和緯路調撥一車道供東向離場，於中華西路口禁止右轉。
 - 2、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（育平路—中華西路）調撥一車道供東向離場；東向全線禁止左右轉。
 - 3、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（育平路—中華西路）調撥一車道供東向離場；東向全線禁止左轉。
 - 4、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（安北路—中華西路）實施東向單行管制。
 - 5、臺南市北區華平路（安平路—和緯路）實施北向單行管制。
- (四)接駁車行駛區域路段管制：
- 1、臺南市安南區媽祖宮一街（北汕尾二路—媽祖宮路），禁止汽車禁入，管制時段：自109年10月10日14時起至109年10月11日0時止。



- 2、臺南市安南區顯宮二街（北汕尾二路—媽祖宮路），禁止汽車禁入，管制時段：自109年10月10日14時起至109年10月11日0時止。
 - 3、臺南市安南區北汕尾二路661巷東向單行管制，管制時段：自109年10月10日20時起至109年10月11日0時止。
 - 4、臺南市南區喜樹路340巷西向單行管制，管制時段：自109年10月10日14時起至109年10月11日0時止。
- 二、本次活動開放機車臨時停車區域詳如附件，開放時段自109年10月10日14時起至109年10月11日0時止，請依規劃區域及時間停車，並保持相關通道順暢。
- 三、本次活動交通管制範圍，請用路人依執勤員警及交通疏導人員指揮通行並注意交通安全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